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要求,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常年证券事务法律顾问,指派颜羽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04 年 4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516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6.83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持股凭证。

2、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计票人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宣布：

-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0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 颜羽 ____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